

《黄山高新区梅林单元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

一、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91号）、《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法规规范。

二、规划范围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梅林单元，具体为：东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横江沿岸，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北至皖赣铁路沿线，总面积约304.78公顷。

三、功能定位

以高品质居住为基础，公共服务为特色，融合商业活力与滨水生态，打造“宜居—服务—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开发单元。

四、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三轴、两带、两区”的总体结构。

三轴：齐云大道、梅林大道、轩辕大道（横江一路）三条单元延展轴线，是梅林单元主要延展、对外连接轴线；

两带：横江滨水景观带，是梅林单元重要的景观界面、生态界面，是横江景观的主要集中展示区域；霞塘河滨水景观带，是单元内部重要的水体景观廊道。

两区：梅林北商住综合区，位于齐云大道北侧区域，以旅馆、汽车销售）、家具卖场等商服功能、居住功能为主；梅林南商住综合区，位于齐云大道南侧区域，以综合商业、居住功能为主。

五、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主要分布于齐云大道和梅林大道两侧，总用地面积 147.21 公顷。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和体育用地，总用地面积 5.07 公顷。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主要分布于齐云大道两侧，总用地面积 74.44 公顷。

4. 交通运输用地

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和铁路用地，总用地面积 51.14 公顷。

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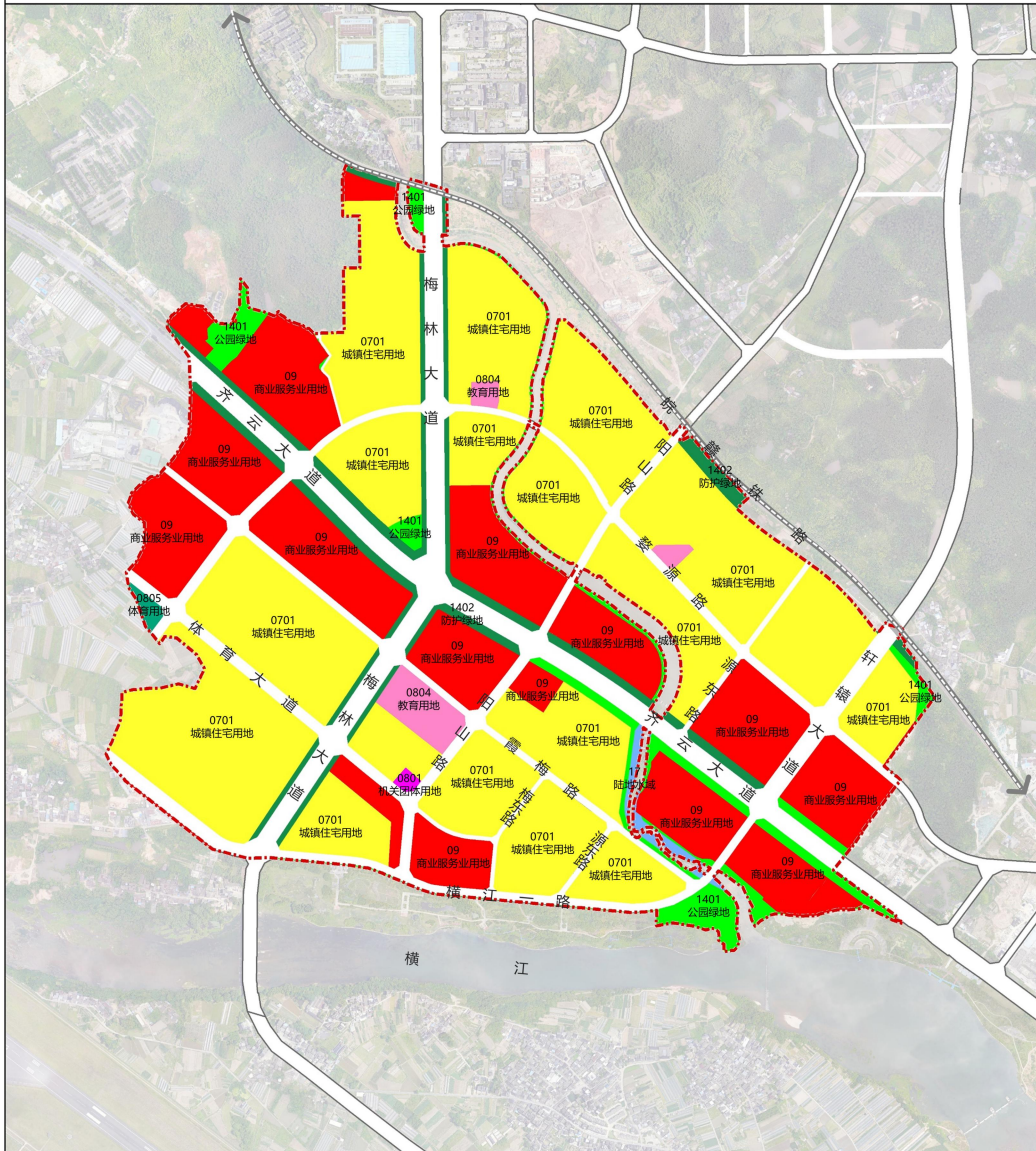
主要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总用地面积 25.61 公顷。

6. 陆地水域

保留现状陆地水域 1.31 公顷。

黄山高新区梅林单元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070102 | 城镇住宅用地 | 1401 | 公园绿地 |
| 0801 | 机关团体用地 | 1402 | 防护绿地 |
| 0804 | 教育用地 | 17 | 陆地水域 |
| 0805 | 体育用地 | | 规划范围线 |
| 1001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